关于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的说明

一、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12号）核准木垒县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7.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4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5.2亿元；核准木垒县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6亿元。

二、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2023年6月27日，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昌州财预〔2023〕38号）下达木垒县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5.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79亿元。该新增债务限额收支预算方案已经2023年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自治区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预〔2016〕19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各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内确定。